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RAYZHER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2樓(仁發 APEC 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112年度員工酬勞5%(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新臺幣16,528,677元；提撥董事酬勞1.5%(不高於百分之三)，金額為新臺幣4,958,603元，均以現金發放，與112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112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新臺幣221,200,000元(每股配發新臺幣7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併入其他費用或其他收入。
-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 (一) 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

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113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倩慧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492,903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244,277,380
可供分配盈餘	419,770,283
加(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4,427,7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7元)	(221,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142,545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暨原股東全數放棄現增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

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該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新增兼任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吳惠蘭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VMEPH)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榮發	●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